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329)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中三街 9 號

電 話：(07)361-313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7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 6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2 ~ 7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4 ~ 75	
(十四)	部門資訊	75 ~ 7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1838 號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泰集團」)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1,543,74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02,363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其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006 仟元及新台幣 35,05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及 4%。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泰集團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華泰集團民國 109 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因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而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王國華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6 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9月30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54,877	15	\$	1,845,800	13	\$	1,024,52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及八									
	產—流動			38,675	-		131,045	1		133,86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275,236	2		304,825	2		265,79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50	-		852	-		4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804,810	18		2,210,256	16		2,101,34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328,022	2		229,921	2		182,3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77	-		30,750	-		17,1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3,809	-		47,554	-		48,159	-
130X	存貨	六(六)		1,750,616	11		1,140,652	8		1,198,390	9
1410	預付款項			86,287	1		64,366	-		61,03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		136,137	1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26,555	-		73,50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852	-		15,018	-		14,1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76,448	50		6,047,594	42		5,120,675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4	-		6,48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043	2		107,232	1		226,86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455,057	3		450,878	3		450,02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009,970	32		5,285,569	36		5,591,222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23,505	1		244,707	2		253,14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60,667	2		394,486	3		408,82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35,441	-		34,706	-		43,1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5,728	8		1,550,989	11		1,605,945	11
1915	預付設備款			44,512	-		128,499	1		99,53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53,509	1		167,650	1		154,283	1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七		86,366	1		88,352	-		90,27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94	-		4,601	-		5,0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28,096	50		8,464,155	58		8,928,293	64
1XXX	資產總計		\$	15,804,544	100	\$	14,511,749	100	\$	14,048,968	100

(續次頁)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9月30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359,004	2	\$	1,106,413	8	\$	2,439,65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	-		-	-		99,84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93,484	1		25,371	-		25,853	-
2150	應付票據			22,199	-		14,608	-		11,287	-
2170	應付帳款			3,185,339	20		2,305,267	16		2,245,578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0	-		2,486	-		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307,960	9		776,317	5		635,05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3,562	1		603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756	-		12,888	-		13,6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859	-		26,895	-		26,97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29,344	-		246,446	2		844,17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8,132	1		160,002	1		168,6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74,169	34		4,677,296	32		6,510,736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406,356	3		620,000	5		1,184,52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35	-		7,346	-		31,2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93,228	1		210,089	1		217,747	2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1,005,476	6		1,006,485	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5,158	2		384,246	3		354,17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18	-		3,519	-		3,5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5,971	12		2,231,685	16		1,791,233	13
2XXX	負債總計			7,220,140	46		6,908,981	48		8,301,969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568,120	35		5,570,425	37		5,571,145	40
3120	特別股股本			1,801,800	12		1,801,800	12		-	-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21,247	1		220,723	1		43,519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719	-		53,719	-		53,71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988	1		18,730	-		18,7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1,800	6		88,258	1		127,31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69,270)	(1)	(	150,887)	1	(	67,43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584,404	54		7,602,768	52		5,746,999	41
3XXX	權益總計			8,584,404	54		7,602,768	52		5,746,999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04,544	100	\$	14,511,749	100	\$	14,048,96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悅明

經理人：涂家榮

會計主管：朱蜀詠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3,949,810	100	\$ 3,264,023	100	\$ 11,887,077	100	\$ 10,406,4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 (二十九)(三十)及七	(3,262,385)	(82)	(3,010,142)	(92)	(9,853,511)	(83)	(10,004,899)	(96)
5900 營業毛利		687,425	18	253,881	8	2,033,566	17	401,586	4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九) (三十)								
6100 銷管費用		(188,276)	(5)	(135,347)	(4)	(576,761)	(5)	(448,1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545)	(2)	(63,070)	(2)	(234,208)	(2)	(196,53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436)	-	(1,101)	-	6,300	-	(23,2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257)	(7)	(199,518)	(6)	(804,669)	(7)	(667,974)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	-	1,015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09,168	11	54,363	2	1,228,897	10	(265,37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923	-	660	-	2,671	-	3,6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28,776	1	15,128	-	71,457	-	45,1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536	-	(32,988)	(1)	(36,820)	-	(37,6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7,282)	-	(17,989)	(1)	(26,394)	-	(58,416)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20	-	-	-	6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1,971	-	(2,456)	-	29,451	-	16,5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24	1	(37,525)	(2)	40,365	-	(30,133)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55,092	12	16,838	-	1,269,262	10	(295,506)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99,005)	(3)	(5,384)	-	(268,823)	(2)	40,93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56,087	9	\$ 11,454	-	\$ 1,000,439	8	(\$ 254,575)	(2)

(續次頁)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7 月 1 日	109 年 7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6,567) -	\$ - -	(\$ 26,501)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34) -	- -	3,078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601) -	- -	(23,423)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5,881 -	(4,509) -	(1,593) - (13,04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342 -	(1,799) -	(1,778) - (3,1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127) -	1,262 -	1,792 - 3,2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96 -	(5,046) -	(1,579) - (12,9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05) -	(\$ 5,046) -	(\$ 25,002) - (\$ 12,9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5,582 9	\$ 6,408 -	\$ 975,437 8 (\$ 267,534)(2)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6,087 9	\$ 11,454 -	\$ 1,000,439 8 (\$ 254,57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5,582 9	\$ 6,408 -	\$ 975,437 8 (\$ 267,534)(2)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	六(三十二)	\$ 0.64	\$ 0.02	\$ 1.81 (\$ 0.46)
9850	稀釋		\$ 0.48	\$ 0.02	\$ 1.35 (\$ 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悅明



經理人：涂家榮



會計主管：朱蜀詠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特別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員工未賺得之權益	總額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5,573,285	\$ -	\$ 45,711	\$ -	\$ -	\$ 537,191	(\$ 35,267)	\$ 16,536	(\$ 71,301)	\$6,066,155	
本期淨損	-	-	-	-	-	(254,575)	-	-	-	(254,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959)	-	-	(12,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4,575)	(12,959)	-	-	(267,53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719	-	(53,71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730	(18,730)	-	-	-	-	
現金股利	-	-	-	-	-	(82,849)	-	-	-	(82,84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	(2,140)	-	(2,192)	-	-	-	-	-	35,559	31,227	
109年9月30日餘額	\$5,571,145	\$ -	\$ 43,519	\$ 53,719	\$ 18,730	\$ 127,318	(\$ 48,226)	\$ 16,536	(\$ 35,742)	\$5,746,999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5,570,425	\$1,801,800	\$ 220,723	\$ 53,719	\$ 18,730	\$ 88,258	(\$ 54,047)	(\$ 79,166)	(\$ 17,674)	\$7,602,768	
本期淨利	-	-	-	-	-	1,000,439	-	-	-	1,000,4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79)	(23,423)	-	(25,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0,439	(1,579)	(23,423)	-	975,43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8,258	(88,258)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	(2,305)	-	524	-	-	-	-	-	7,980	6,1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	1,361	-	(1,361)	-	-	
110年9月30日餘額	\$5,568,120	\$1,801,800	\$ 221,247	\$ 53,719	\$ 106,988	\$1,001,800	(\$ 55,626)	(\$ 103,950)	(\$ 9,694)	\$8,584,4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悅明



經理人：涂家榮



會計主管：朱蜀詠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69,262	(\$ 295,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一)(二十九) 987,613	1,110,79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28,061	41,6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300)	22,6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七) 1,98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6,394	58,41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671)	(3,60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9,53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 6,199	31,2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六(七) (29,451)	(16,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4,413)	(91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二十七) 8,58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3,550)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12,318	(50,72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1,419)	(1,0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兌換損失	6,3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29,589	37,186
應收票據減少	402	1,33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9,286)	348,18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101)	47,246
其他應收款減少	73	14,4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51)	23,669
存貨(增加)減少	(625,341)	103,0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8)	2,16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834)	14,0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807	1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8,113 (	3,58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591 (	43,2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2,206 (	812,32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956)	(38,41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9,760	1,76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010	-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2,132)	(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130 (	331,98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9,088)	(76,6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3,636	183,309
收取之利息	1,314	3,677
支付之所得稅	-	(13,8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4,950	173,133

(續次頁)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增加	(\$ 217,03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92,370	(133,8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現金 六(三十三)		
支付數	(531,487)	(340,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95	9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141	3,3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22,210)	(19,1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2,72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35	-
收取之股利	22,480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0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588)	(485,8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2,755,266	65,76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3,503,241)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四)	-	99,8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四)	-	(379,21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935,700	1,483,1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366,446)	(1,553,26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17,500	(51)
支付之利息	(13,348)	(60,17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16,371)	(20,537)
其他籌資活動	26,555	80,724
發放現金股利	-	(82,8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4,385)	(366,6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00)	2,4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9,077	(676,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5,800	1,701,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4,877	\$ 1,024,5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悅明



經理人：涂家榮



會計主管：朱蜀詠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60 年 6 月奉准設立登記於高雄市，其註冊地址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楠梓區中三街 9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積體電路、半導體零組件、電腦主機板、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之製造、組合、加工及外銷。
- (二)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83 年 4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9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9月30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以下簡稱「OSEP」)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 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93.67%	93.67%	93.67%	註1、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OSE BVI」)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	100%	100%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以下簡稱「OSEU」)	提供北美地區銷售代理業務。	-	100%	100%	註3、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COREPLUS」)	接單購料及委外加工裝配組件之業務。	100%	100%	100%	註4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9月30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9月30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樺誠」)	對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100%	-	-	註4、5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Philippines INC. (以下簡稱「OSEP」)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 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6.33%	6.33%	6.33%	註1、2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緯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零部件之基板表面黏著加工、插件焊接加工及相關測試、組裝加工、技術維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	註4

註1：本公司直接持有 OSEP 公司股權 93.67%，併同本公司之子公司 (OSE BVI) 間接持有 6.33%，合計持有 OSEP 公司股權 99.99%。

註2：OSEP 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第 4 季停止營運。

註3：OSEU 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營運及辦理註銷，於民國 110 年 9 月清算完結。

註4：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5：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成立並完成注資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1年
機器設備	3年 ~ 7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其他設備	3年 ~ 7年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 年。

(二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之帳面金額。

(二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特別股負債

本集團發行之特別股負債，嵌入有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特別股負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發行特別股負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本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具有盈餘分派權，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包括但不限於：減資、資本公積配息)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

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三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請詳附註四、(二十四)之說明)，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二)收入認列

1. 封裝及測試服務

(1) 本集團提供積體電路之封裝與測試相關業務，於履行合約時，係為客戶創造或強化客戶已有控制之資產，故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履約完成前認列為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貨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電子製造服務

(1) 本集團提供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本集團對銷售或提供服務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

修之義務，對於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售估計可能之保固義務，認列負債準備。

(三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750,6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7	\$ 363	\$ 2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72,952	1,512,970	991,112
定期存款	381,738	332,467	33,174
	<u>\$ 2,354,877</u>	<u>\$ 1,845,800</u>	<u>\$ 1,024,52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因提供質押或境外資金回台存入銀行專戶而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3. 上開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收回權價值	<u>\$ 4,504</u>	<u>\$ 6,486</u>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事。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793	\$ 107,232	\$ 226,860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9,250	-	-
	<u>\$ 265,043</u>	<u>\$ 107,232</u>	<u>\$ 226,860</u>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65,043、\$107,232 及\$226,860。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出售公允價值為\$32,727 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1,361，並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綜合(損)益之之金額分別為(\$16,567)、\$0、(\$26,501)及\$0。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境外資金專戶	\$ 28,931	\$ 131,045	\$ 133,867
質押之定期存款	9,744	-	-
	<u>\$ 38,675</u>	<u>\$ 131,045</u>	<u>\$ 133,867</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活期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活期存款-境外資金專戶為本集團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存於銀行專戶而資金用途限用於核定計畫之金額。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	\$ 450	\$ 852	\$ 432
減：備抵損失	-	-	-
	<u>\$ 450</u>	<u>\$ 852</u>	<u>\$ 432</u>
應收帳款	\$ 2,820,133	\$ 2,231,890	\$ 2,150,854
減：備抵損失	(15,323)	(21,634)	(49,505)
	<u>\$ 2,804,810</u>	<u>\$ 2,210,256</u>	<u>\$ 2,101,34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8,022	\$ 229,921	\$ 182,311
減：備抵損失	-	-	-
	<u>\$ 328,022</u>	<u>\$ 229,921</u>	<u>\$ 182,311</u>

1.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為\$2,730,366。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信

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50、\$852及\$432；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132,832、\$2,440,177及\$2,283,660。

(六) 存貨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原料	\$ 1,670,422	\$ 1,107,307	\$ 1,056,061
物料	157,911	150,721	146,482
在製品	198,848	144,080	198,681
製成品	<u>33,083</u>	<u>36,053</u>	<u>60,470</u>
	2,060,264	1,438,161	1,461,694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09,648</u>)	(<u>297,509</u>)	(<u>263,304</u>)
	<u>\$ 1,750,616</u>	<u>\$ 1,140,652</u>	<u>\$ 1,198,390</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65,403	\$ 3,058,64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018)	(48,501)
存貨盤盈虧	<u>-</u>	<u>-</u>
	<u>\$ 3,262,385</u>	<u>\$ 3,010,142</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841,193	\$ 10,055,3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318	(50,729)
存貨盤盈虧	<u>-</u>	<u>257</u>
	<u>\$ 9,853,511</u>	<u>\$ 10,004,899</u>

本集團於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9月30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4,068,466、\$13,826,335及\$13,822,665。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450,878	\$ 459,3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2,942)	(21,3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9,451	16,5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85)	-
其他權益變動	(2,345)	(4,539)
9月30日	<u>\$ 455,057</u>	<u>\$ 450,026</u>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關聯企業：						
OSE PROPERTIES, INC.	\$ -	39.99%	\$ -	39.99%	\$ -	39.99%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455,057	18.31%	438,168	18.31%	439,653	18.31%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		12,710	13.32%	10,373	13.32%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	18.17%	-	18.17%	-	18.17%
	<u>\$ 455,057</u>		<u>\$ 450,878</u>		<u>\$ 450,026</u>	

1. OSE PROPERTIES, INC. 由於持續虧損，本集團累積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已使其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簽訂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股權賣賣合約，以\$13,576 讓售全部 13.32%持股，並依約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收足全部出售價款且完成股票交割及過戶。
3. 本集團對轉投資矽晶源高科(股)公司之帳面價值已認列為零，且無進一步應額外提列損失之法定或推定義務。該公司於民國 96 年即為廢止狀態至今，尚待辦理解散清算。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提供股票質押擔保之情形；109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股票提供銀行融資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無重大關聯企業者。
6.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本期(損)益	\$ 21,971	(\$ 2,45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2	(1,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313</u>	<u>(\$ 4,255)</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本期(損)益	\$ 29,451	\$ 16,57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8)	(3,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673</u>	<u>\$ 13,422</u>

7.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供自用	\$ 5,008,974	\$ 5,143,826	\$ 5,455,235
— 供營業租賃	<u>996</u>	<u>141,743</u>	<u>135,987</u>
	<u>\$ 5,009,970</u>	<u>\$ 5,285,569</u>	<u>\$ 5,591,222</u>

1. 供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0.1.1	\$ 7,119,353	\$14,463,402	\$ 4,354	\$ 66,823	\$ 389,653	\$ 63,831	\$22,107,416
增添	-	6,356	-	-	32	322,874	329,262
處分	(779)	(307,504)	(147)	(2,868)	(3,666)	-	(314,964)
移轉(註)	(98,522)	486,313	-	-	18,316	(26,032)	380,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83)	(54)	(242)	(287)	(2)	(7,368)
110.9.30	<u>\$ 7,020,052</u>	<u>\$14,641,784</u>	<u>\$ 4,153</u>	<u>\$ 63,713</u>	<u>\$ 404,048</u>	<u>\$ 360,671</u>	<u>\$22,494,421</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4,779,640	\$11,752,849	\$ 4,029	\$ 66,025	\$ 361,047	\$ -	\$16,963,590
折舊費用	123,234	814,624	64	160	13,374	-	951,456
處分	(660)	(302,397)	(147)	(2,613)	(3,664)	-	(309,481)
移轉(註)	(123,359)	10,023	-	-	-	-	(113,3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88)	(50)	(230)	(214)	-	(6,782)
110.9.30	<u>\$ 4,778,855</u>	<u>\$12,268,811</u>	<u>\$ 3,896</u>	<u>\$ 63,342</u>	<u>\$ 370,543</u>	<u>\$ -</u>	<u>\$17,485,447</u>

註：本集團於民國110年7月將部分供自用之房屋及建築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124,639及\$123,359。

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9.1.1	\$ 7,058,550	\$14,439,967	\$ 4,325	\$ 66,912	\$ 385,547	\$ 93,692	\$22,048,993
增添	-	1,628	-	276	-	235,995	237,899
處分	-	(237,901)	-	-	(2,630)	-	(240,531)
移轉	44,344	355,034	-	-	6,217	(246,628)	158,9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18)	(33)	(292)	(164)	-	(8,707)
109.9.30	<u>\$ 7,102,894</u>	<u>\$14,550,510</u>	<u>\$ 4,292</u>	<u>\$ 66,896</u>	<u>\$ 388,970</u>	<u>\$ 83,059</u>	<u>\$22,196,621</u>
折舊及減損：							
109.1.1	\$ 4,550,028	\$10,961,245	\$ 3,805	\$ 65,519	\$ 344,605	\$ -	\$15,925,202
折舊費用	173,236	876,125	164	691	14,940	-	1,065,156
處分	-	(237,901)	-	-	(2,630)	-	(240,5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97)	(30)	(285)	(129)	-	(8,441)
109.9.30	<u>\$ 4,723,264</u>	<u>\$11,591,472</u>	<u>\$ 3,939</u>	<u>\$ 65,925</u>	<u>\$ 356,786</u>	<u>\$ -</u>	<u>\$16,741,386</u>
淨帳面金額：							
110.9.30	<u>\$ 2,241,197</u>	<u>\$ 2,372,973</u>	<u>\$ 257</u>	<u>\$ 371</u>	<u>\$ 33,505</u>	<u>\$ 360,671</u>	<u>\$ 5,008,974</u>
109.12.31	<u>\$ 2,339,713</u>	<u>\$ 2,710,553</u>	<u>\$ 325</u>	<u>\$ 798</u>	<u>\$ 28,606</u>	<u>\$ 63,831</u>	<u>\$ 5,143,826</u>
109.9.30	<u>\$ 2,379,630</u>	<u>\$ 2,959,038</u>	<u>\$ 353</u>	<u>\$ 971</u>	<u>\$ 32,184</u>	<u>\$ 83,059</u>	<u>\$ 5,455,235</u>

(2) 供營業租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0年1月1日	\$ 279,342	\$ 19,503	\$ 298,845
增添	-	-	-
處分	- (	4,058) (	4,058)
移轉(註)	(268,621)	(15,445)	(284,066)
110年9月30日	<u>\$ 10,721</u>	<u>\$ -</u>	<u>\$ 10,721</u>
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	\$ 143,389	\$ 13,713	\$ 157,102
折舊	100	368	468
處分	- (	4,058) (	4,058)
移轉(註)	(133,764)	(10,023)	(143,787)
110年9月30日	<u>\$ 9,725</u>	<u>\$ -</u>	<u>\$ 9,725</u>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9年1月1日	\$ 279,342	\$ -	\$ 279,342
增添	-	-	-
處分	-	-	-
109年9月30日	<u>\$ 279,342</u>	<u>\$ -</u>	<u>\$ 279,342</u>
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	\$ 138,887	\$ -	\$ 138,887
折舊	4,468	-	4,468
處分	-	-	-
109年9月30日	<u>\$ 143,355</u>	<u>\$ -</u>	<u>\$ 143,355</u>
淨帳面價值：			
110年9月30日	<u>\$ 996</u>	<u>\$ -</u>	<u>\$ 996</u>
109年12月31日	<u>\$ 135,953</u>	<u>\$ 5,790</u>	<u>\$ 141,743</u>
109年9月30日	<u>\$ 135,987</u>	<u>\$ -</u>	<u>\$ 135,987</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將部分供營業租賃之房屋及建築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268,621及\$133,764。

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u>\$ 1,552</u>	<u>\$ 2,657</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0.99%~1.33%</u>	<u>1.26%~3.02%</u>

4.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各項改良工程，分別以 30 年~51 年及 3 年~21 年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5. 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10,592,987、\$9,943,954 及 \$9,948,821。
6.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3 年至 51 年間。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分租、轉借他人使用或、租賃權轉讓他人及質押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210,353	\$ 222,995	\$ 228,105
房屋及建築物	7,212	17,064	19,453
運輸設備	<u>5,940</u>	<u>4,648</u>	<u>5,586</u>
	<u>\$ 223,505</u>	<u>\$ 244,707</u>	<u>\$ 253,144</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3,756	\$ 3,783
房屋及建築物	1,671	2,689
運輸設備	<u>1,033</u>	<u>1,062</u>
	<u>\$ 6,460</u>	<u>\$ 7,534</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1,279	\$ 11,268
房屋及建築物	5,037	7,784
運輸設備	<u>2,754</u>	<u>3,350</u>
	<u>\$ 19,070</u>	<u>\$ 22,402</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4,141 及 \$24,15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41	\$ 1,31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77	2,40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84	841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01	\$ 4,01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977	6,57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732	2,520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6,581 及\$33,650。

6.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分別為\$441、\$735、\$1,324 及\$1,201。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主係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年至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之一部或全部轉租、轉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

2. 本集團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 2,006	\$ 4,813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 5,696	\$ 17,196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1年內	\$ 6,659	\$ 7,867	\$ 4,6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4,570	6,688	4,254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4,254	4,254	4,254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	3,191	4,254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	-	-
	<u>\$ 15,483</u>	<u>\$ 22,000</u>	<u>\$ 17,402</u>

4.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八)。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10年	109年
<u>成本</u>		
1月1日	\$ 583,773	\$ 616,569
處分	(9,641)	-
淨兌換差額	(13,055)	(20,088)
9月30日	<u>\$ 561,077</u>	<u>\$ 596,48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	\$ 189,287	\$ 176,136
折舊費用	16,619	17,633
處分	(1,055)	-
淨兌換差額	(4,441)	(6,115)
9月30日	<u>\$ 200,410</u>	<u>\$ 187,654</u>
帳面價值	<u>\$ 360,667</u>	<u>\$ 408,827</u>

1.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392、\$0、\$1,125 及 \$0，均無直接營運費用之情事。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相較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重大變動；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62,414 及\$470,959，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成本法，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二) 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110年	109年
<u>成本</u>		
1月1日	\$ 405,052	\$ 377,53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2,210	19,152
重分類	6,587	7,210
淨兌換差額	-	(7)
9月30日	<u>\$ 433,849</u>	<u>\$ 403,890</u>
<u>累計攤銷</u>		
1月1日	\$ 370,346	\$ 319,090
攤銷費用	28,061	41,662
淨兌換差額	1	2
9月30日	<u>\$ 398,408</u>	<u>\$ 360,754</u>
帳面價值	<u>\$ 35,441</u>	<u>\$ 43,13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u>\$ 5,648</u>	<u>\$ 4,920</u>
營業費用	<u>\$ 4,123</u>	<u>\$ 6,803</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u>\$ 15,682</u>	<u>\$ 19,031</u>
營業費用	<u>\$ 12,379</u>	<u>\$ 22,631</u>

2. 本集團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為配合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處場域更新計畫，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位於高雄市楠梓科技產業園之部分廠房，該交易預期於一年內完成並過戶，故本集團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為\$136,137，並無相關負債。
2.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未產生減損損失。

(十四) 短期借款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購料借款	\$ 50,931	\$ 182,145	\$ 371,720
信用借款	300,000	854,841	2,067,930
擔保借款	<u>8,073</u>	<u>69,427</u>	<u>-</u>
	<u>\$ 359,004</u>	<u>\$ 1,106,413</u>	<u>\$ 2,439,650</u>
利率區間	<u>0.93%~1.28%</u>	<u>1.33%~1.58%</u>	<u>1.14%~2.21%</u>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214、\$4,025、\$7,383 及 \$14,003。

1. 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777,431、\$1,734,361 及 \$1,245,488。

2.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u>	<u>-</u>	<u>(160)</u>
	<u>\$ -</u>	<u>\$ -</u>	<u>\$ 99,840</u>
發行利率區間	<u>-</u>	<u>-</u>	<u>1.5%</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六) 其他應付款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應付薪資	\$ 588,686	\$ 428,440	\$ 177,324
應付設備款	270,761	87,975	165,290
應付保險費	81,094	65,378	66,894
應付水電費	38,497	7,677	37,506
應付賠償款	14,030	39,540	-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56,710	995	49,489
應付退休金	37,866	24,856	32,742
應付就業安定費	15,742	19,881	22,083
其他應付款項	<u>104,574</u>	<u>101,575</u>	<u>83,725</u>
	<u>\$ 1,307,960</u>	<u>\$ 776,317</u>	<u>\$ 635,053</u>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5年9月； 按月付息，按期還本。	0.6%~1.1% (註1)	-	\$ 435,7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344)
				<u>\$ 406,35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至112年5月；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註2)	1.32%~1.55%	註3	\$ 600,000
擔保借款	自107年9月至112年2月； 按月付息，按期還本。(註2)	1.45%~1.55%	註3	261,600
其他銀行借款	註4	1.00%	-	4,846
				<u>\$ 866,44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6,446)
				<u>\$ 62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4月至112年5月；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註2)	1.32%~1.55%	註3	\$ 840,0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7月至112年2月； 按月付息，按期還本。(註2)	1.45%~1.83%		1,183,752
其他銀行借款	註4	1.00%	-	4,951
				<u>2,028,703</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4,176)
				<u>\$ 1,184,527</u>

註1:本集團部分借款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辦理，此等貸款前5年利率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245%，貸放期間若發生未符合前述專案貸款要點規定時，利率更改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255%~0.5%。

註2:本集團向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分別於民國109年12月至110年5月間提前償還。

註3:主係定期存款、備償存款、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等。

註4:主係美國政府因新冠肺炎而提供之薪酬保護計劃之經濟紓困貸款，原借款期間為民國109年5月至111年5月，惟因本集團之子公司OSEU於民國110年1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營運及辦理註銷，故該筆貸款已於民國110年3月提前償還。

1.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632、\$12,646、\$3,110

及\$40,210。

2. 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962,300、\$200,000 及\$310,000。

3.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就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本國員工，按月就薪資總額 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46、\$2,425、\$5,239 及\$7,274。

(3) 本集團預計於未來一年內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數為\$70,645。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蘇州華禱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494、\$24,526、\$88,949 及\$80,846。

(十九) 特別股負債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乙種特別股	\$ 1,005,476	\$ 1,006,4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1,005,476</u>	<u>\$ 1,006,485</u>

109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乙種特別股 90,090 仟股案，應募人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碩邦科技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繳款完成，總計金額為\$999,999，每股價格為 11.1 元，並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依乙種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其發行期間為五年後到期，且具有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予另一方(持有人)之合約義務，故將該特別股拆分為特別股負債\$1,006,485 及收回權價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6,486。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年利率估列及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715 及\$13,949。

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得分派之盈餘應優先分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或當季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乙種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或季度優先補足。
2. 乙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3. 當年度或當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乙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乙種特別股股東無權參加分配。
4. 乙種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公積之分派。
5. 乙種特別股無約定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6. 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但乙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有表決權。
7. 乙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丙種特別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8. 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五年，乙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其所持有之乙種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乙種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9.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10. 乙種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之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之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所有乙種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11. 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11.25	5,000 仟股	3 年	註

註：服務年限及績效條件如下：

- (1)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一定標準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工作規則及遭受懲處事等情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
- (2) 本集團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為基礎，做為績效條件：
 - 第一年：每股盈餘達 0.3 元(含)以上；
 - 第二年：每股盈餘達 0.8 元(含)以上；
 - 第三年：每股盈餘達 1.0 元(含)以上。
- (3) 個人績效條件與公司績效條件同時達成後，員工依服務條件於該年度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期滿一年，獲配股數之 30%；
 - 獲配後任職期滿二年，獲配股數之 30%；
 - 獲配後任職期滿三年，獲配股數之 40%。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如下：

- (1)員工將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指定信託機構保管，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及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且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投票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4)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3,283	5,000
本期收回(註1)	(314)	(286)
9月30日(註2)	<u>2,969</u>	<u>4,714</u>

註 1：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9 月 30 日分別尚有 107 仟股及 72 仟股未辦理註銷作業。

註 2：本集團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剩餘可獲配股數中，尚待辦理因未達既得條件而需收回之股數計 1,272 仟股。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15.8 元。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919、\$9,735、\$6,199 及\$31,227。

(二十一)股本

1. 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0，分為 2,000,000 仟股(含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採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普通股與特別股，其中保留 9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截止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270,820，計發行普通股 556,812 仟股(含私募 70,785 仟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77 仟股)、私募乙種特別股

90,090 仟股及私募丙種特別股 180,180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特別股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553,736	552,329
期初已收回尚未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	-
期初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83	5,000
1月1日已發行股數	557,043	557,3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31)	(214)
期末已收回尚未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	(72)
期末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69)	(4,714)
9月30日	553,736	552,329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以私募方式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9.2 元折價發行，實收股本 1,800,000 仟元。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該私募普通股因本公司過往辦理普通股減資，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70,785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0,000 仟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申報生效。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案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私募丙種特別股 180,1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1.1 元發行，實收股本 1,801,8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增資基準日訂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依照本公司章程，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1) 本公司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得分派之盈餘應於分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或當季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優先分派丙種特別股當年度或當季得分派之股息。
- (2) 丙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3) 當年度或當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丙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丙種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至每股丙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額相同為止。

- (4) 本公司對丙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丙種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件，丙種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丙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或季度遞延償付。
- (5) 丙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五年之次日起，依每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 1:1）。丙種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丙種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丙種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或季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6) 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但丙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丙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有表決權。
- (7) 丙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且次於乙種特別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8) 丙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丙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丙種特別股或要求本公司提前將丙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丙種特別股。未收回之丙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9)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10) 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二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發行特別股溢價	\$ 198,198	\$ 198,198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5,717	5,717	5,71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940	16,940	16,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675)	(2,675)	(2,6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67	2,543	23,537
	<u>\$ 221,247</u>	<u>\$ 220,723</u>	<u>\$ 43,519</u>

(二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4.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5.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免就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15 元，股利總計 \$82,849。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辦理民國 110 年第三季盈餘分派。

(二十四) 營業收入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封裝及測試收入	\$ 2,795,384	\$ 2,075,353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收入	1,104,873	1,163,739
其他營業收入	49,553	24,931
	<u>\$ 3,949,810</u>	<u>\$ 3,264,023</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封裝及測試收入	\$ 8,484,280	\$ 5,675,873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收入	3,305,647	4,559,199
其他營業收入	97,150	171,413
	<u>\$ 11,887,077</u>	<u>\$ 10,406,48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u>IC半導體事業部</u>	<u>EMS事業部</u>	<u>合計</u>
封裝及測試	\$ 2,795,384	\$ -	\$ 2,795,384
電子產品製造	-	1,104,873	1,104,873
其他	23,585	25,968	49,553
合計	<u>\$ 2,818,969</u>	<u>\$ 1,130,841</u>	<u>\$ 3,949,810</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滿足	\$ 2,795,384	\$ -	\$ 2,795,384
於某一時點	23,585	1,130,841	1,154,426
合計	<u>\$ 2,818,969</u>	<u>\$ 1,130,841</u>	<u>\$ 3,949,810</u>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IC半導體事業部	EMS事業部	合計
封裝及測試	\$ 2,075,353	\$ -	\$ 2,075,353
電子產品製造	-	1,163,739	1,163,739
其 他	9,287	15,644	24,931
合 計	<u>\$ 2,084,640</u>	<u>\$ 1,179,383</u>	<u>\$ 3,264,023</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滿足	\$ 2,075,353	\$ -	\$ 2,075,353
於某一時點	9,287	1,179,383	1,188,670
合 計	<u>\$ 2,084,640</u>	<u>\$ 1,179,383</u>	<u>\$ 3,264,023</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IC半導體事業部	EMS事業部	合計
封裝及測試	\$ 8,484,280	\$ -	\$ 8,484,280
電子產品製造	-	3,305,647	3,305,647
其 他	48,633	48,517	97,150
合 計	<u>\$ 8,532,913</u>	<u>\$ 3,354,164</u>	<u>\$ 11,887,077</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滿足	\$ 8,484,280	\$ -	\$ 8,484,280
於某一時點	48,633	3,354,164	3,402,797
合 計	<u>\$ 8,532,913</u>	<u>\$ 3,354,164</u>	<u>\$ 11,887,077</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IC半導體事業部	EMS事業部	合計
封裝及測試	\$ 5,675,873	\$ -	\$ 5,675,873
電子產品製造	-	4,559,199	4,559,199
其 他	104,317	67,096	171,413
合 計	<u>\$ 5,780,190</u>	<u>\$ 4,626,295</u>	<u>\$ 10,406,485</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滿足	\$ 5,675,873	\$ -	\$ 5,675,873
於某一時點	104,317	4,626,295	4,730,612
合 計	<u>\$ 5,780,190</u>	<u>\$ 4,626,295</u>	<u>\$ 10,406,485</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合約資產-流動			
封裝及測試	\$ <u>275,236</u>	\$ <u>304,825</u>	\$ <u>265,796</u>
合約負債-流動			
封裝及測試	\$ 70,025	\$ 4,716	\$ 5,521
電子產品製造	<u>23,459</u>	<u>20,655</u>	<u>20,332</u>
	\$ <u>93,484</u>	\$ <u>25,371</u>	\$ <u>25,853</u>

註：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流動為\$29,439。

(2) 合約資產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1,097、\$94、\$14,720 及\$4,967。

(二十五) 利息收入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487	\$ 68
資金貸與他人利息	432	5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4</u>	<u>24</u>
	\$ <u>923</u>	\$ <u>660</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327	\$ 1,842
資金貸與他人利息	1,304	1,7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40</u>	<u>32</u>
	\$ <u>2,671</u>	\$ <u>3,604</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服務收入	\$ 5,251	\$ 472
租金收入	2,398	7,437
股利收入	9,538	-
其他收入	<u>11,589</u>	<u>7,219</u>
	\$ <u>28,776</u>	\$ <u>15,128</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服務收入	\$ 17,529	\$ 12,855
租金收入	6,821	17,196
股利收入	9,538	-
其他收入	37,569	15,049
	<u>\$ 71,457</u>	<u>\$ 45,100</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44	2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85	(31,46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21)	-
其他	(297)	(1,551)
	<u>\$ 1,536</u>	<u>(\$ 32,988)</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55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13	910
淨外幣兌換損失	(41,989)	(36,35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8,58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982)	-
其他	7,774	(2,191)
	<u>(\$ 36,820)</u>	<u>(\$ 37,635)</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 1,994	\$ 17,246
租賃負債利息	1,141	\$ 1,312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4,715	-
其他	1	6
	<u>7,851</u>	<u>18,564</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69)	(575)
	<u>\$ 7,282</u>	<u>\$ 17,989</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 10,493	\$ 56,870
租賃負債利息	3,501	4,018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13,949	-
其他	3	185
	<u>27,946</u>	<u>61,073</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1,552</u>)	(<u>2,657</u>)
	<u>\$ 26,394</u>	<u>\$ 58,416</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102,475	772,3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06,109	353,18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506	5,78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460	7,53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771	11,723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214,988	\$ 2,493,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51,924	1,069,62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6,619	17,63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9,070	22,40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8,061	41,662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913,229	\$ 615,639
勞健保費用	86,522	70,147
退休金費用	33,240	26,95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919	9,735
其他用人費用	67,565	49,890
	<u>\$ 1,102,475</u>	<u>\$ 772,362</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666,312	\$ 1,983,744
勞健保費用	250,617	234,682
退休金費用	94,188	88,1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6,199	31,227
其他用人費用	197,672	155,997
	<u>\$ 3,214,988</u>	<u>\$ 2,493,770</u>

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12%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另，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後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率分別為 10%~15%及不高於 1%。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獲利狀況之一定比例分別估列員工酬勞\$51,135、\$0、\$142,464 及\$0 及董事酬勞\$5,113、\$0、\$14,246 及\$0，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無獲利，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	(\$ 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6,647	16,79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157,638)	(11,375)
所得稅費用	<u>\$ 99,005</u>	<u>\$ 5,384</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35	\$ 13,8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7,488	15,51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	(70,2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68,823</u>	<u>(\$ 40,93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4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59	(9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8	(360)
	<u>\$ 161</u>	<u>(\$ 1,262)</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078)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436)	(2,6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6)	(631)
	<u>(\$ 4,870)</u>	<u>(\$ 3,240)</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二) 每股盈餘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6,087	553,736	\$ 0.6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56,087	553,7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6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318	
可轉換特別股	-	180,18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6,087	740,843	\$ 0.48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454	552,329	\$ 0.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1,454	552,3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4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54	553,378	\$ 0.02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00,439	553,736	\$ 1.8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000,439	553,7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6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118	
可轉換特別股	-	180,18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00,439	740,643	\$ 1.35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54,575)	552,329	(\$ 0.46)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8,531	\$ 396,866
預付設備款減少數	(56,258)	(38,7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註1)	87,975	147,2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註2)	(318,761)	(165,290)
支付現金數	\$ 531,487	\$ 340,127

註1：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註2：表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預付設備款轉列預付款項	\$ 21,143	\$ -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9,269	\$ 158,967
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6,587	\$ 7,2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9,344	\$ 844,176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	110.9.30
短期借款	\$ 1,106,413	(\$747,975)	\$ 566	\$ -	\$ 359,004
長期借款	866,446	(430,746)	-	-	435,700
租賃負債	236,984	(16,371)	(6,248)	2,722	217,087
存入保證金	3,519	17,500	(1)	-	21,018
特別股負債	1,006,485	-	-	(1,009)	1,005,476

	109.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	109.9.30
短期借款	\$ 2,373,766	\$ 65,767	\$ -	\$ 117	\$ 2,439,650
應付短期票券	379,210	(279,370)	-	-	99,840
長期借款	2,095,326	(70,161)	-	3,538	2,028,703
租賃負債	244,406	(20,537)	(2,282)	23,136	244,723
存入保證金	3,568	(51)	-	-	3,51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騰)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致)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1)
OSE PROPERTIES, INC. (PROPERTIES)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頤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註2)
OAE TECHNOLOGY, INC. (OAE)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原名「ACTIONTEC ELECTRONICS, INC.」)	
SCREENBEAM, INC. (SCREENBEAM)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INFOACTION TECHNOLOGY, INC. (INFOACTION)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高維股份有限公司(高維)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3)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0年6月23日讓售持有之華致全部股權後，不再為關係人。

註2：頤邦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取得本公司29.44%股權起為關係人。

註3：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起，與該公司董事(長)非屬同一人，故不再為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群聯	\$ 707,369	\$ 373,924
華騰	39,561	16,170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82	-
其他關係人	-	2,599
	<u>\$ 747,412</u>	<u>\$ 392,693</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群聯	\$ 1,845,144	\$ 1,267,645
華騰	106,347	108,682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842	-
其他關係人	-	7,688
	<u>\$ 1,952,333</u>	<u>\$ 1,384,015</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401	\$ 141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77	-
關聯企業	-	-
其他關係人	-	101
	<u>\$ 778</u>	<u>\$ 242</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604	\$ 214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14	-
關聯企業	13	-
其他關係人	-	1,916
	<u>\$ 1,031</u>	<u>\$ 2,130</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群聯	\$ 295,240	\$ 208,278	\$ 167,872
華騰	32,277	21,643	11,925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05	-	-
其他關係人	-	-	2,514
	<u>\$ 328,022</u>	<u>\$ 229,921</u>	<u>\$ 182,311</u>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PROPERTIES	\$ 46,739	\$ 46,085	\$ 46,536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704	-	-
關聯企業	1,366	1,293	1,485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176	138
	<u>\$ 53,809</u>	<u>\$ 47,554</u>	<u>\$ 48,15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租賃、出售設備及資金貸與利息等，銷售交易之款項，於出貨後 30~60 天或月結 3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無抵押及附息，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華致	\$ -	\$ 1,268	\$ 71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135	265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95	933	-
關聯企業	-	20	-
	<u>\$ 530</u>	<u>\$ 2,486</u>	<u>\$ 71</u>

其他應付款：

群聯	\$ 48,000	\$ -	\$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5,562	603	-
	<u>\$ 63,562</u>	<u>\$ 603</u>	<u>\$ -</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購買材料、機器設備、電腦軟體設備、資訊維護及作業費用、購買設備及負債性特別股股息等，付款條件主為驗收後 150 天、月結 30 天或出貨後 60 天等。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財產交易情形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群聯	<u>\$ 48,020</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群聯	<u>\$ 48,020</u>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事。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5,273</u>	<u>\$ 560</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5,433</u>	<u>\$ 720</u>

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情事。

(3) 取得無形資產：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華致	<u>\$ -</u>	<u>\$ -</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華致	<u>\$ 6,311</u>	<u>\$ 12,223</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 OSE PROPERTIES, INC. 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88 年至 138 年，租金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按月支付。

另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70,488。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流動	\$ 1,565	\$ 1,574	\$ 1,599
租賃負債－非流動	58,188	60,730	62,457
	<u>\$ 59,753</u>	<u>\$ 62,304</u>	<u>\$ 64,056</u>

B. 利息費用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PROPERTIES	<u>\$ 336</u>	<u>\$ 362</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PROPERTIES	<u>\$ 1,021</u>	<u>\$ 1,111</u>

7. 租賃交易－出租人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華騰	\$ 1,064	\$ 1,065
華致	-	735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16	-
其他關係人	-	11
	<u>\$ 1,480</u>	<u>\$ 1,811</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華騰	\$ 3,193	\$ 3,194
華致	1,052	2,205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784	-
其他關係人	-	32
	<u>\$ 5,029</u>	<u>\$ 5,431</u>

出租廠房、辦公室及設備等交易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 PROPERTIES 放款：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期末餘額	<u>\$ 86,366</u>	<u>\$ 88,352</u>	<u>\$ 90,275</u>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432	\$ 568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304	\$ 1,730

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其他應收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6,739、\$46,085 及 \$46,536；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 及 2.5% 收取。

(2) 本集團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於民國 85 年 7 月 31 日貸予關聯企業 PROPERTIES 美金 4,387 仟元，放款條件為於其處分不動產後清償本息，並有本集團具有優先設定抵押權之協議。PROPERTIES 於民國 104 年第 1 季因處分部分土地而償還美金 1,285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清償部分為美金 3,102 仟元。

9.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暨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來自關聯企業及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股利分別為 \$9,538、\$0 及 \$22,480、\$21,393；另，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持有本公司乙種特別股之交易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及(二十六)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849	\$ 4,859
退職後福利	135	189
股份基礎給付	132	936
	<u>\$ 11,116</u>	<u>\$ 5,984</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2,503	\$ 24,409
退職後福利	378	648
股份基礎給付	395	2,810
	<u>\$ 33,276</u>	<u>\$ 27,867</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一定存單	\$ 9,744	\$ -	\$ -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一定存單	-	6,550	6,693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一備償存款	-	20,005	66,809	長短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華騰	-	-	380,696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房屋及建築	807,377	828,872	836,348	長短期借款
一機器設備	551,825	1,445,936	1,626,595	長短期借款
一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	3,130	-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一定存單	131,500	145,300	131,500	海關出口保證、其他
	<u>\$ 1,500,446</u>	<u>\$ 2,449,793</u>	<u>\$ 3,048,6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 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由銀行擔保區內貨品內銷關稅保證之金額均為\$400,000。
- 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因借款而開立予金融機構等之保證本票分別為\$7,182,024、\$4,745,928 及 \$6,959,260。
- 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因專案、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而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22,220、\$15,108 及 \$1,428。
- 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 US\$452 仟元、US\$480 仟元及 US\$135 仟元。
- 本集團接受國內外電子公司委外加工電子產品及原料暫存於本集團之電子零件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電子產品	\$ 17,131,933	\$ 10,162,827	\$ 9,819,585
電子零件	640,916	466,664	523,769
	<u>\$ 17,772,849</u>	<u>\$ 10,629,491</u>	<u>\$ 10,343,354</u>

6.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13,808</u>	<u>\$ 138,803</u>	<u>\$ 11,41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辦理民國第三季盈餘分派，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致力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年9月30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9月30日</u>
總負債	<u>\$ 7,220,140</u>	<u>\$ 6,908,981</u>	<u>\$ 8,301,969</u>
總資產	<u>\$ 15,804,544</u>	<u>\$ 14,511,749</u>	<u>\$ 14,048,968</u>
負債佔資產比率	<u>46%</u>	<u>48%</u>	<u>59%</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4	\$ 6,48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65,043	\$ 107,232	\$ 226,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 2,354,690	\$ 1,845,437	\$ 1,024,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75	131,045	133,867
應收票據	450	852	4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32,832	2,440,177	2,283,6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4,486	78,304	65,2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6,555	73,502
存出保證金	153,509	167,650	154,28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86,366	88,352	90,275
	<u>\$ 5,851,008</u>	<u>\$ 4,778,372</u>	<u>\$ 3,825,57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9,004	\$ 1,106,413	\$ 2,439,650
應付短期票券	-	-	99,840
應付票據	22,199	14,608	11,28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85,869	2,307,753	2,245,64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71,522	776,920	635,05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35,700	866,446	2,028,703
特別股負債	1,005,476	1,006,485	-
	<u>\$ 6,379,770</u>	<u>\$ 6,078,625</u>	<u>\$ 7,460,182</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217,087</u>	<u>\$ 236,984</u>	<u>\$ 244,72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主係自然避險或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另，由於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9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207	27.84	\$ 3,485,763	1%	\$ 34,858	\$ -
日幣：新台幣	264,492	0.2491	65,885	1%	65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04	27.84	55,793	1%	-	5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694	27.84	1,968,121	1%	19,681	-
日幣：新台幣	302,399	0.2491	75,328	1%	753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0,037	28.48	\$ 3,133,854	1%	\$ 31,339	\$ -
日幣：新台幣	96,160	0.2766	26,598	1%	26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65	28.48	107,227	1%	-	1,0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019	28.48	1,538,461	1%	15,385	-
日幣：新台幣	553,061	0.2766	152,977	1%	1,530	-

109 年 9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685	29.10	\$ 2,929,934	1%	\$ 29,299	\$ -
日幣：新台幣	338,365	0.2759	93,355	1%	93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42	29.10	219,472	1%	-	2,1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6,861	29.10	1,654,655	1%	16,547	-
日幣：新台幣	507,706	0.2759	140,076	1%	1,401	-

E.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85、(\$31,463)、(\$41,989)及(\$36,354)。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650 及\$2,269。

利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借款，其中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當市場利率上升或下跌一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71 及\$4,05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B.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客戶信用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占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8%、82%及 86%，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D. 財務單位依照本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經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E. 當本集團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數，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將對客戶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係依客戶分類揭露如下：

110年9月30日

半導體事業部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註)	\$ 2,212,420	\$ 55,514	\$ 18,444	\$ 28,627	\$ 5,468	\$ 1,911	\$ 2,322,38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95)	(1,310)	(2,820)	(4,546)	(3,021)	(1,911)	(15,203)
帳面金額	\$ 2,210,825	\$ 54,204	\$ 15,624	\$ 24,081	\$ 2,447	\$ -	\$ 2,307,181
損失率	0%~0.19%	0%~2.40%	0%~15.29%	0%~15.88%	0%~55.26%	100%	

電子製造服務事業部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1,074,307	\$ 15,434	\$ 11,469	\$ 127	\$ -	\$ 120	\$ 1,101,45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20)	(120)
帳面金額	\$ 1,074,307	\$ 15,434	\$ 11,469	\$ 127	\$ -	\$ -	\$ 1,101,337
損失率	0%	0%	0%	0%	0%~8.98%	100%	

109年12月31日

半導體事業部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註)	\$ 1,840,697	\$ 190,670	\$ 23,678	\$ -	\$ -	\$ 1,911	\$ 2,056,956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39)	(7,028)	(5,822)	-	-	(1,911)	(20,400)
帳面金額	\$ 1,835,058	\$ 183,642	\$ 17,856	\$ -	\$ -	\$ -	\$ 2,036,556
損失率	0%~0.66%	0%~3.7%	24.59%	50.49%	67.48%	100%	

電子製造服務事業部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685,695	\$ 15,874	\$ 8,707	\$ -	\$ 86	\$ 170	\$ 710,53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4)	(116)	(635)	-	(49)	(170)	(1,234)
帳面金額	<u>\$ 685,431</u>	<u>\$ 15,758</u>	<u>\$ 8,072</u>	<u>\$ -</u>	<u>\$ 37</u>	<u>\$ -</u>	<u>\$ 709,298</u>
損失率	0%~0.04%	0.03%~1.20%	7.13%~7.34%	8.69%~17.58%	35.49%~57.28%	100%	

109年9月30日

半導體事業部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註)	\$ 1,654,714	\$ 89,688	\$ 13,852	\$ 11,821	\$ 26,176	\$ 8,064	\$ 1,804,31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023)	(2,996)	(3,333)	(6,375)	(21,826)	(8,064)	(47,617)
帳面金額	<u>\$ 1,649,691</u>	<u>\$ 86,692</u>	<u>\$ 10,519</u>	<u>\$ 5,446</u>	<u>\$ 4,350</u>	<u>\$ -</u>	<u>\$ 1,756,698</u>
損失率	0%~0.61%	0%~3.4%	0%~24.06%	53.93%	83.38%	100%	

電子製造服務事業部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759,315	\$ 20,319	\$ 14,685	\$ -	\$ 519	\$ 240	\$ 795,07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3)	(142)	(1,068)	-	(155)	(240)	(1,888)
帳面金額	<u>\$ 759,032</u>	<u>\$ 20,177</u>	<u>\$ 13,617</u>	<u>\$ -</u>	<u>\$ 364</u>	<u>\$ -</u>	<u>\$ 793,190</u>
損失率	0%~0.04%	0%~1.20%	7.13%~7.34%	7.28%~17.58%	7.28%~29.93%	100%	

註：含合約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1,634	\$ 26,267
提列減損損失	-	23,266
減損損失迴轉	(6,300)	-
匯率影響數	(11)	(28)
9月30日	<u>\$ 15,323</u>	<u>\$ 49,505</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提列之損失中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無認列減損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1年	2至3年內	4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110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1,975	\$ -	\$ -	\$ -	\$ 361,975
應付票據	22,199	-	-	-	22,199
應付帳款	3,185,869	-	-	-	3,185,869
(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1,371,522	-	-	-	1,371,522
(含關係人)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561	108,384	225,601	50,394	416,940
特別股負債	20,000	40,054	1,024,382	-	1,084,436
租賃負債	28,142	38,150	34,256	174,205	274,753
	短於1年	2至3年內	4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7,055	\$ -	\$ -	\$ -	\$ 1,107,055
應付票據	14,608	-	-	-	14,608
應付帳款	2,307,753	-	-	-	2,307,753
(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776,920	-	-	-	776,920
(含關係人)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6,917	620,000	-	-	866,917
特別股負債	603	40,000	40,000	1,019,451	1,100,054
租賃負債	31,588	43,960	35,318	188,305	299,171
	短於1年	2至3年內	4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109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40,719	\$ -	\$ -	\$ -	\$ 2,440,719
應付短期票券	99,840	-	-	-	99,840
應付票據	11,287	-	-	-	11,287
應付帳款	2,245,649	-	-	-	2,245,649
(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635,053	-	-	-	635,053
(含關係人)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45,006	1,184,528	-	-	2,029,534
租賃負債	31,830	47,358	35,446	194,252	308,88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特別股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收回權價值	\$ -	\$ -	\$ 4,504	\$ 4,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9,250	18,858	36,935	265,043
	<u>\$ 209,250</u>	<u>\$ 18,858</u>	<u>\$ 41,439</u>	<u>\$ 269,547</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收回權價值	\$ -	\$ -	\$ 6,486	\$ 6,4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858	88,374	107,232
	<u>\$ -</u>	<u>\$ 18,858</u>	<u>\$ 94,860</u>	<u>\$ 113,718</u>

109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26,860	\$ 226,86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估計公允價值；另，本集團對於缺乏足夠或適當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及可比較對象之權益工具，採淨資產價值法評價以貼近投資標的之獲利現況。
- B. 無活市場報價之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計算公允價值。
- C. 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衍生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6,486	\$ 88,374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1,98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	(18,712)
本期出售	-	(32,727)
9月30日	\$ 4,504	\$ 36,935
		109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即9月30日)		\$ 226,860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定期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及衡量。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特別股負債收回權價值	\$ 4,504	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型	折現率	1.813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6,93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工具：					
特別股負債收回權價值	\$ 6,486	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型	折現率	1.6972%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8,374	市場法—股價盈餘比法/股價淨值比法	流動性折價	20%~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26,860	市場法—股價盈餘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收益法	流動性折價、折現率	11.59%~25.0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金融資產</u>							
特別股負債							
收回權價值	折現率	±1%	\$ 4,504	\$17,838	\$ -	\$ -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金融資產</u>							
特別股負債							
收回權價值	折現率	±1%	\$ 5,225	\$18,108	\$ -	\$ -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1%	\$ -	\$ -	\$ 997	\$ 997	
		109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1%	\$ -	\$ -	\$ 2,299	\$ 2,299	

(四) 其他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之防疫業已遵行政府宣布之相關措施及防疫規定，以降低人員接觸、交互感染之風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疫情對於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

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為管理之目的，依據各地區主要業務獨立運作之事業體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半導體事業部：該部門主要提供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等功能。

2. 電子製造服務事業部：該部門提供專業電子製造服務等功能。

(二)部門資訊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半導體 事業部	電子製造服務 事業部	其 他	調節及沖銷 (註1、2)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18,969	\$ 1,130,841	\$ -	\$ -	\$ 3,949,810
部門間收入	(3)	74,581	-	(74,578)	-
收入合計	<u>\$ 2,818,966</u>	<u>\$ 1,205,422</u>	<u>\$ -</u>	<u>(\$ 74,578)</u>	<u>\$ 3,949,810</u>
部門損益	<u>\$ 421,865</u>	<u>\$ 32,316</u>	<u>\$ 19,486</u>	<u>(\$ 18,575)</u>	<u>\$ 455,092</u>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半導體 事業部	電子製造服務 事業部	其 他	調節及沖銷 (註1、2)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84,640	\$ 1,179,383	\$ -	\$ -	\$ 3,264,023
部門間收入	13,068	72,509	-	(85,577)	-
收入合計	<u>\$ 2,097,708</u>	<u>\$ 1,251,892</u>	<u>\$ -</u>	<u>(\$ 85,577)</u>	<u>\$ 3,264,023</u>
部門損益	<u>(\$ 25,709)</u>	<u>\$ 32,803</u>	<u>(\$ 1,367)</u>	<u>\$ 11,111</u>	<u>\$ 16,838</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半導體 事業部	電子製造服務 事業部	其 他	調節及沖銷 (註1、2)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532,913	\$ 3,354,164	\$ -	\$ -	\$ 11,887,077
部門間收入	762	132,281	-	(133,043)	-
收入合計	<u>\$ 8,533,675</u>	<u>\$ 3,486,445</u>	<u>\$ -</u>	<u>(\$ 133,043)</u>	<u>\$ 11,887,077</u>
部門損益	<u>\$ 1,218,656</u>	<u>\$ 19,804</u>	<u>\$ 23,082</u>	<u>\$ 7,720</u>	<u>\$ 1,269,262</u>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半導體 事業部	電子製造服務 事業部	其 他	調節及沖銷 (註1、2)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80,190	\$ 4,626,295	\$ -	\$ -	\$ 10,406,485
部門間收入	44,771	254,454	-	(299,225)	-
收入合計	<u>\$ 5,824,961</u>	<u>\$ 4,880,749</u>	<u>\$ -</u>	<u>(\$ 299,225)</u>	<u>\$ 10,406,485</u>
部門損益	<u>(\$ 378,486)</u>	<u>\$ 59,805</u>	<u>\$ 6,215</u>	<u>\$ 16,960</u>	<u>(\$ 295,506)</u>

註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附表一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金額		金額						名稱	價值	(註1)	(註1)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85,237	\$ 666,214	\$ 547,152	1.8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因應OSEP資金之需求	\$ -	-	\$ -	\$ 2,575,321	\$ 3,433,761	-
1	OSE PHILIPPINES, INC.	OSE PROPERTIES, INC.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86,366 (USD 3,102)	86,366 (USD 3,102)	86,366 (USD 3,102)	2.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之需求	-	-	-	-	-	註2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OSE PROPERTIES, INC. 2015年第一季已完成處份閒置土地18,380平方公尺，處份所得價款，扣除相關費用，OSE PROPERTIES, INC. 償還OSEP美金1,285仟元，降低OSEP資金貸與之金額。

未來將繼續委託當地商業不動產仲介公司介紹買主/租賃方，預估未來在處份廠房及土地後，OSE PROPERTIES, INC. 將以處份/出租資產所得款項，用以償還OSE PHILIPPINES, INC.。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註2	\$ 2,575,321	\$ 69,600 (USD 2,500)	\$ 69,600 (USD 2,500)	\$ 9,744 (USD 350)	\$ -	0.81%	\$ 8,584,404	Y	N	N	-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註2	2,575,321	\$ 27,840 (USD 1,000)	\$ 27,840 (USD 1,000)	\$ 8,074 (USD 290)	\$ 27,840 (USD 1,000)	0.32%	8,584,404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RATEDGE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5	\$ -	-	\$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TEC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1,176	8,984	-	8,984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TEC股票-優先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941	9,874	-	9,874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INERGY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641	-	-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維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7	-	-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CREENBEAM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1,176	15,138	-	15,138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CREENBEAM股票-優先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941	21,797	-	21,797	-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小喵-優先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0,000	209,250	0.46%	209,250	-

附表四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帳款之比率	備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 132,281	1.75%	月結後60天	-	-	\$ 28,505	0.93%	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銷貨	1,845,144	15.52%	月結後30天	-	-	295,240	9.48%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106,347	0.89%	月結或出貨後30天	-	-	32,277	1.05%	-

註：該進(銷)貨金額係本公司銷貨原料予子公司及向其購回加工後成品之進銷互抵後之金額；另，期末應付帳款係應收付互抵後之餘額。該等金額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子公司	長期應收款(註1)	\$ 556,771	-	-	-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應收帳款	295,240	9.77	-	-	-	-
OSE PHILIPPINES	OSE PROPERTIES, INC.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註2)	133,105	-	-	-	-	-

註1：該金額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2：OSE PHILIPPINES, INC. 對OSE PROPERTIES, INC. 之其他應收款分別帳入其他應收款\$46,739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86,36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
 茲業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如下：(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長期應收款	\$ 556,771	-	3.52%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1	其他應付款	77,235	-	0.49%
1	COREPLUS (HK) LIMITED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32,28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符	1.11%
2	蘇州華禱科技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3	銷貨收入	84,17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符	0.7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 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 4,095,856 (USD 129,375,408)	\$ 4,095,856 (USD 129,375,408)	3,680,365	93.67%	(\$ 70,274) (\$	22,892)	(\$ 21,443)	註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ROPERTIES, INC.	菲律賓	(1)不動產買賣。 (2)不動產租賃。 (3)其他不動產相關業務。	8,381 (USD 305,559)	8,381 (USD 305,559)	7,998	39.99%	-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美國	北美客戶服務。	-	1,160,138 (USD 36,106,783)	-	-	- (	10,950)	(10,950)	註1、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514,924 (USD 16,000,000)	514,924 (USD 16,000,000)	16,000,000	100%	295,585	12,418	12,418	註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及銷售 業務。	329,616 (USD 10,301,492)	329,616 (USD 10,301,492)	7,518,750	9.57%	235,414	174,937	16,93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企業經理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 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業、人力派遣。	-	4,000	-	-	- (	16,567)	(2,725)	註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台灣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訊軟體 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業務。	256,000	256,000	25,600,000	18.17%	-	-	-	註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香港	接單購料及委外加工裝配組件之業 務。	238,221 (USD 7,500,000)	238,221 (USD 7,500,000)	7,500,000	100%	299,165	4,346	4,346	註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事業之轉投資。	290,000	-	29,000,000	100%	291,570	9,358	9,358	註1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及銷售 業務。	334,320 (USD 12,000,000)	334,320 (USD 12,000,000)	6,866,250	8.74%	219,643	174,937	15,242	註5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 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139,300 (USD 5,000,000)	139,300 (USD 5,000,000)	248,660	6.33%	(4,746) (	22,892)	(1,449)	註1、5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註2：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營運及辦理註銷，於民國110年9月清算完結。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6月23日讓售全部持股，相關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民國110年5月31日之自結財務報表認列。

註4：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96年3月8日廢止。

註5：以外幣記帳之轉投資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係依期末匯率換算。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元)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已匯回	投資收益	
蘇州華緯科技 有限公司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品零部件的基板表面 黏著加工、零部件的插件焊接加工、相關測 試、組裝加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 的技術維修和售後服務	153,735 (USD 5,388,522)	投資設立 COREPLUS 再轉投資 (2)	\$ 158,328	\$ -	\$ -	\$ 158,328	(\$ 30,096)	100%	(\$ 30,096)	\$ 63,095	\$ -		註4
華騰微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業務。	9,986 (USD 350,000)	透過華騰公司 轉投資 (2)	6,831	-	-	6,831	(648)	18.31%	(119)	9,246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備註
			投資限額	投資金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165,159	\$ 182,326	\$ 5,150,642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以本公司合併淨值之60%計算限額。

註4：實收資本額係依期末匯率換算。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9月30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995,498	29.45%

註：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63,995,498股，無表決權之乙種特別股90,090,000股及丙種特別股180,180,000股，共計434,265,498股。